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阜晟國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馬唯珍

相　對　人　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9條至31條之規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：『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』，而本件本票付款地記載為『台北市』，然台北市區域廣大，跨連士林、臺北等地方法院之轄區，此依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8月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，應認為上開法院皆有管轄權，故酌情將本件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辦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蔡子偉